

附件

## 《海南省关于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实施意见》重点任务分工表

序号	重点任务	实现路径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间
1	推进科技项目成果分类评价	1. 完善基础研究成果评价标准。基础研究成果以同行评议为主，推行代表作评价制度。重点评价新发现、新原理、新方法、新机制等的科学价值，把成果的独创性、学术影响力、科学贡献作为主要评价指标。完善我省基础研究成果评价方法和指标体系，促进我省基础研究能力和水平提升。	省科技厅	省教育厅	2023年
2		2. 健全应用研究成果评价标准。应用研究成果以行业用户和社会评价为主。重点评价成果的应用价值，把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产品、新设备样机性能等作为主要评价指标，建立健全应用研究成果评价方式、方法和指标体系，加大项目成果应用、许可使用、转让获益价值的权重，引导我省科技项目聚焦重点产业发展需求，多出高质量应用成果、多出好成果。	省科技厅	省知识产权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3年
3		3. 建立技术开发和产业化成果评价标准。不涉及军工、国防等敏感领域的技术开发和产业化项目成果，以用户评价、市场检验和第三方专业机构、企业和社会公众评价为主。重点评价成果的技术价值和经济价值。把技术交易合同金额、市场估值、市场占有率、重大工程或重点企业应用情况等作为主要评价指标。以成果评价促进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推动我省重点产业发展。	省科技厅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3年
4		4. 优化软科学项目成果评价内容。软科学研究成果以用户评价为主，重点评价软科学项目的研究成果对科技规划、重大科技改革、科技决策的价值等。优化软科学项目绩效验收评价内容，进一步完善软科学项目成果评价方法和指标体系。	省科技厅		2023年
5	建立健全市场化科技成果评价体系	5. 大力引进和培育科技成果评价专业机构。出台海南省科技成果第三方评价机构管理办法和扶持政策，建立遴选、培育和管理机制。	省科技厅		2023年
6		6. 鼓励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学会、行业组织等社会机构和科技企业建立科技成果评价中心、技术转移转化中心等专业化服务机构。	省科技厅	省科协、省民政厅	2023年

7	建立健全市场化科技成果评价体系	7. 加快科技成果与知识产权交易市场建设。吸引国内外知名科技成果转化机构落户海南。	省科技厅、省知识产权局	海口市政府、三亚市政府	长期，2023年建成国家技术转移（海南）中心、海南国际知识产权交易所
8		8. 推动国家技术转移（海南）中心建设。	省科技厅	省知识产权局、海口市政府、三亚市政府	2023年
9		9. 推动海南国际知识产权交易所建设，推动先进技术成果在海南交易和转化。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省知识产权局、省科技厅	2023年
10		10. 鼓励和引导科技成果进场交易。出台相关政策，支持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科技成果进场交易。	省科技厅	省教育厅，各高校、科研院所	2023年
11		11. 鼓励财政性资金形成的非涉密、一年内未转化的科技成果进场集中发布信息并推动转化。	省教育厅，各高校、科研院所		2023年
12		12. 鼓励和引导科技成果进场交易。通过协议定价、挂牌交易、拍卖、资产评估等进行评价，以实际交易为主开展成果评价，以交易金额衡量成果的价值。	省科技厅	省教育厅，各高校、科研院所	长期，2023年，力争高校院所现有科技成果进场发布成果信息
13		13. 探索科技成果产权制度改革。贯彻落实《海南自由贸易港科技开放创新若干规定》，推广试点经验。	省科技厅	各高校、科研院所	2023年
14		14.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高校、研发机构依法依规制定操作细则，赋予科技人员职务科技成果共同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可以从市场上获取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成果转化收入。	各高校、科研院所		2023年
15		15. 加快建设国家科技成果转化海南示范区。推动生物育种科技成果应用重大场景示范建设，发挥其在科技成果评价与转化中的先行先试作用，探索建立技术成果评价方法及标准。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	省科技厅	2023年

16	建立健全市场化科技成果评价体系	16. 推动区块链、无人驾驶科技成果应用重大场景示范建设，发挥其在科技成果评价与转化中的先行先试作用，探索建立技术成果评价方法及标准。	海南生态软件园管理局	省科技厅	2023年
17		17. 推动新能源等领域科技成果应用重大场景示范建设，发挥其在科技成果评价与转化中的先行先试作用，探索建立技术成果评价方法及标准。	洋浦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省科技厅	2025年
18	拓宽科技成果评价方式	18. 规范科技成果评价方法和流程。制定科技成果评价通用规范，鼓励评价机构细化评价标准。科技成果评价方法主要包括同行评议、标准化评价、知识产权分析评议、无形资产评估等。科技成果评价流程主要包括评价委托、制定评价方案、科技成果信息采集、行业信息整合汇总、专家评审、用户评价、现场调研、形成报告等环节。	省科技厅		2023年
19		19. 探索建立“里程碑”式过程评价方式。尊重科研规律，把握科研渐进性和成果阶段性特点，对短期无法取得研究成果、甚至研发失败的重大科研项目，探索研发过程评价方法和标准。对“揭榜挂帅”科技项目实施“里程碑”式评价，合理评价成果研发过程性贡献，将阶段性评价结果作为绩效评价及财政经费持续支持的重要依据。	省科技厅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2023年
20		20. 启动科技项目成果后评估改革。建立科技项目成果后评估机制，注重评价合同约定的标志性成果的质量和影响力，将后续知识产权创造、成果转移转化、应用推广以及产生的经济社会效益作为评价指标。加大高质量成果的评价权重。启动一批项目实施后评估改革。充分评价成果的间接或潜在价值，将取得重大经济或社会效益的科技项目成果后评估的绩效作为科技项目接续实施、滚动支持的重要参考。	省科技厅	省财政厅	2023年
21		21. 加强省科技专项项目成果评价标准体系建设。完善省自然科学基金成果评价标准，探索建立“陆海空”科技项目成果评价方式和评价标准。改革重点研发项目、国际合作项目、平台项目和市县科技项目成果评价方式和评价标准。国际合作项目成果重点评价项目成果应用、国际影响、国际人文交流成效等方面，重点研发、平台项目和市县科技项目成果重点评价其成果应用、社会效应、示范推广和产业化成效等方面。不把成果完成人的职称、学历、头衔、获奖情况、行政职务、承担科研项目数量等作为科技成果评价、绩效评价和人才计划的参考依据。	省科技厅		2023年

22		22. 支持金融机构、投资公司参与科技成果评价。	人民银行海口中心支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银保监会海南监管局、证监会海南监管局	省科技厅	长期
23		23. 引导相关金融机构、投资公司对科技成果潜在经济价值、市场估值、市场前景和风险等进行商业化评价。鼓励面向市场化的科技成果评价报告引用投融资机构的评价意见。	省科技厅		长期
24	建立科技成果评价与金融联动机制	24. 根据使用情况适时扩大“琼科贷补偿金”资金池规模，带动金融机构、创业投资机构、社会资本投资早期科技成果。	省财政厅、省科技厅	省科技厅、银保监会海南监管局	2023年
25		25. 大力发展专业投融资机构。依托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立创业投资机构集聚区，加快培育一批知名的创业投资机构，2025年，争取引进培育2家专业投资基金。	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海口市政府、省科技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证监会海南监管局	2025年
26		26. 大力发展专业投融资机构。依托海口江东新区、海南生态软件园建立创业投资机构集聚区，加快培育一批知名的创业投资机构，2025年，争取引进培育1家专业投资基金。	海口江东新区管委会、海南生态软件园管理局	海口市政府、澄迈县政府、省科技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证监会海南监管局	2025年
27		27. 大力发展专业投融资机构。依托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建立创业投资机构集聚区，加快培育一批知名的创业投资机构，2025年，争取引进培育2家专业投资基金。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	三亚市政府、省科技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证监会海南监管局	2025年
28		28. 促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等金融产品创新。加快推进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知识产权特区建设。围绕海南省重点产业，创新知识产权投融资产品，建立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及担保机制，规范推进知识产权证券化，以股权、债权投融资价值体现成果价值。	省知识产权局、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	人民银行海口中心支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银保监会海南监管局、证监会海南监管局	2025年，2023年建成崖州湾知识产权交易市场

29	打造科技 成果评价 良好生态	29. 大力培养科技成果评价人才。加大科技成果评价人才、技术经理人和产品经纪人队伍建设力度，组织科技成果评价培训。	省科技厅、省委人才发展局		长期，2023年举办至少2期
30		30. 高校、科研院所聘用技术经理人开展专利运营、科技评价、概念验证、技术投融资等科技成果评价服务，所需费用可在项目管理经费中列支。	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各高校、科研院所	长期
31		31. 建立科技成果评价应用激励机制。提升科技成果评价结果在评奖、科技项目申报、人才项目推荐等方面的应用。	省科技厅	省委人才发展局	2023年，完成修订省项目立项评价标准
32		32. 进一步完善省自然科学奖、省技术发明奖、省科技进步奖和省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鼓励社会力量设奖，适时探索推动设立科技成果转化奖。	省科技厅		2023年，完成修订省科技奖励评价标准
33		33. 鼓励高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出台科技成果转化绩效奖励政策，建立科技成果转化绩效纳入的职称评定、岗位管理和考核评价制度，激发科研人员创新与转化的活力。	省国资委，各高校、科研院所	省科技厅、省教育厅	2023年
34	打造科技 成果评价 良好生态	34. 完善科技成果评价监督和免责制度。推进科技成果评价诚信体系和制度建设，将评价机构、专家和人员纳入科研诚信管理系统，推行“信用+评价”的监管方式。	省科技厅		2023年
35		35. 推动高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建立成果评价与转化行为的负面清单，明确国有无形资产管理的边界和红线。完善尽职免责规范和细则，高校、科研院所负责人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且没有为他人牟取非法利益的，免于追究其在科技成果交易定价、自主决定资产评估以及成果赋权中的相关决策失误责任。	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国资委	各高校、科研院所	长期、2023年，高校院所、国资委完成制定科技成果转化行为负面清单